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 \_\_\_\_\_

徐佳宾 \_\_\_\_\_

王洪亮 \_\_\_\_\_

戈德伟 \_\_\_\_\_

赵 杰 \_\_\_\_\_

苑士华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